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四期

目 录

1,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	定
工1	作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20号)	1
2.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电	梯
的主	通知(滕政办发〔2018〕21 号)	9
3.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	服
务	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26 号) 13	
4、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区北线复线	高
温;	热水集中供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	31
号)	.17
5、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户用光	伏
推	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33号)	24

滕政办发[2018]2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 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 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粮食生产功能 区划定工作、按照《山东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 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 护区划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 政办发〔2017〕83号)、《枣庄 7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 生产功能区 70 万亩、玉米生产 庄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 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年底,全市完成 功能区 68 万亩,玉米面积为与

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 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

二、工作任务

- (一)切实做好粮食生产 功能区划定工作
- 1. 准确把握划定标准。粮 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同时具备 以下条件: 水土资源条件较好, 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 田; 相对集中连片, 原则上平 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 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 设施比较完备, 生态环境良好, 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 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 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种植传 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 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永久基本农 田中划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 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粮 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 2. 合理分解划定任务。根 据枣庄市政府下达粮食生产功 能区划定总规模和各镇(街)

- 小麦复种面积)的划定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 种植用地面积等因素,确定各 镇(街)划定任务(具体划定 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各镇 (街)要严格按照划定标准, 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 潜力等情况,及时将划定任务 细化分解到村。要将集中连片 较大的粮食优势产区作为划定 重点。
 - 3. 精准划定地块。各镇 (街)要根据土地利用、农业 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 以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 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 数据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镇总 体规划编制工作, 明确粮食生 产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 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 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 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 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 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 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

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每一地块都能在图上找到图斑,每一个图斑都能找到对应的地块。

- 4. 规范划定程序。各镇 (街)要采取内业、外业相结 合的方式, 在摸清区域地块情 况的基础上开展划定工作。首 先, 搜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 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城镇开发边界有关 图件、影像等数据资料,并确 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 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 其次,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 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 搜集 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等。最后 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图斑, 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 上图入库, 形成准确的图斑和 数据。
- 5. 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划 定工作完成后,各镇(街)自 行组织进行初验,之后申请检

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汇交形 成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 "一张图",同时报请枣庄市 级验收。

- (二) 统筹做好粮食生产 功能区建设和监管工作
- 1.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 设。根据"边划定、边建设" 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 能区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 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 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五 小水利"工程,力争 4 年内粮 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全部建成集 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 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大 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新型经 营主体培育力度, 重点发展多 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着力 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 健全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粮 食生产功能区可持续发展能 力。

- 2. 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 **管。**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 相关制度,严格粮食生产功能 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 低。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 监测监管体系,创新监测监管 模式,综合运用遥感等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粮食生产 功能区的动态监测。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等部 门要对各镇(街)粮食生产功 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 行跟踪督导,将各镇(街)工 作成效与扶持政策挂钩。要按 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 的原则,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 能区监管责任,逐级建立监督 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 化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 投入,创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 设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各类 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功能区 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健

三、工作步骤

按照两年完成划定的总体 要求,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 进原则,认真做好粮食生产功 能区划定工作。

(一)宣传培训阶段(2018 年3月-5月)。市、镇(街) 层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 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召开动 员部署会议,统一思想,明确 任务,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宣 传培训,系统掌握粮食生产功 能区划定工作的目的意义、方 法步骤。

- (二)划定工作阶段(2018年6月-2019年11月)。各镇(街)要结合各自实际,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2月)。在各镇(街)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初验合格的基础上,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

-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 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成 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 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 每年见附件 2),。 每年完解决工作中的事大 问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工作 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政府(办 事处)负责同志牵头,农业办、 国土所、财政所、农技站、水利 国土所、财政所、农技站、礼 对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 共展功能区划定相关工作。
- (二)明确职责分工。农 业、国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 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 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 做 好上图入库工作。财政部门要 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所需经费。经管部门要负责提 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 记颁证成果等资料。国土部门 要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成果等资料。发改部门要会同 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 适时 组织第三方评估。其他相关部 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 配合,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 术支撑。

好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工 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评。建 立信息定期上报制度。各镇 立信息定期上报制度。各镇 (街)要每月上报粮食生产功 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市里 将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开展 专项督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划 定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将纳入 粮食安全考核和地方绩效考

评。各镇(街)于2018年3月 底前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 作方案分别报市农业局、市国 土资源局、市发改局。

附件:

- 1. 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 2.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镇街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面积(万亩)							
<i>γ</i> , Σ]	小麦	玉米	小麦、玉米连作					
鲍 沟	6. 2	6. 1	6. 1					
滨 湖	7.5	7.5	7.5					
柴胡店	2.8	2.8	2.8					
东 郭	6	6	6					
东沙河	2.8	2. 7	2. 7					
大 坞	3	3	3					
官桥	3. 5	3. 4	3. 4					
洪绪	2	2	2					
级索	6	6	6					
姜 屯	4.6	4.6	4.6					
龙 阳	1. 2	1. 2	1. 2					
木 石	2	1.9	1.9					
南沙河	2.9	2. 9	2. 9					
西岗	5	5	5					
羊庄	6.5	5.6	5.6					
张汪	7	6. 3	6. 3					
北辛	1	1	1					
合 计	70	68	68					

附件 2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孙金存 滕州副县级干部

副组长: 翟传虎 市发改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张 洪 市发改局副局长

颜景周 市科技局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监督局局长

苗 文 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测绘地理

信息局局长

周永启 市住建局副局长

满声纳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次运 市水利和渔业局主任科员

邱 峰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开文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森林公安局局长

赵明殿 市粮食局副局长

张厚军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

董克峰 市经管局副局长

魏光永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李广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电梯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议选择中国十大品牌电梯。

近年来, 随着我市城市建 设的快速发展, 电梯已成为高 电梯运行安全成为社会关注的 热点焦点问题。为加强电梯的 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现就房地产开发项目选 用品牌电梯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滕州市房地 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 度,将行业内年度评选的中国 十大品牌电梯作为建议性条款, 列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 件意见书》基础设施配套部分 的重要内容。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建设项目尚未采购电梯的,建

三、非国有房地产开发企 业要执行取得土地使用权时 层住宅居民的主要运载工具,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 见书》中对选择中国十大品牌 电梯的约定。没有约定的,鼓 励支持其选择中国十大品牌电 梯。

> 四、招投标管理、政府采 购等部门应加强电梯采购的管 理, 建立品牌电梯目录准入 清单, 依照法定程序采购品 牌电梯。

> 五、国土、规划、住建、 建工、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 应加强协作, 严格履职, 严把

安全。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实施,原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房地产项目选用品牌

电梯准入关,确保电梯质量和 电梯的通知》(滕政办发〔2016〕 15 号) 文件同时作废。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滕政办发[2018]2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组织实施。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 神,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 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 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促进全 [2018] 8号)相关要求,结合 市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按 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照山东省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十三五"规划和《枣庄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

一、免除对象

(一) 具有滕州市户籍目

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 (二)在滕州市行政区域 内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 下列人员:
- 1. 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 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 2. 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 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
- 3. 驻滕大中专院校全日制 非滕州市户籍的学生;
- 无滕州市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
- 5. 与在滕用人单位签订劳 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 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 务工人员;
- 6. 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 名尸体。

二、免除项目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在 本市殡仪馆发生的服务项目:

- (一)遗体接运费(含运 尸费、抬尸费、消毒费);
 - (二)遗体存放费(3天以

内冷藏存放);

- (三)遗体火化费(环保 型火化炉);
- (四)骨灰寄存费(1年以 内单盒骨灰寄存);
 - (五) 基本型骨灰盒。

以上免除项目费用标准由 市民政局会同财政、物价部门 制定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免 除项目费用实行先缴后返,未 4. 驻滕部队的现役军人, 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 抵。免费项目外的费用由丧主 或丧事经办人(指逝者的直系 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单位机构, 下同)支付。

三、办理程序

- (一) 基本殡葬服务免除 范围内的人员去世后, 丧事经 办人持经批准医疗机构或村 (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到市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领 取填写《滕州市免除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申请表》(以下简称 《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 以下材料:
 - 1. 丧事经办人本人有效身

份证原件;

- 2. 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原 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 3. 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 婴儿、无名尸体和社会福利机 构收养、社会救助机构救助的 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 料:
- 4. 逝者为驻滕大中专院校 全日制非滕州市户籍的学生, 证和身份证原件;
- 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 具的证明和军官证、士兵证或 学员证原件; 逝者为无滕州市 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 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 明,以及市军休所的证明原件;
- 6. 逝者为与在滕用人单位 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 的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身份 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以及 用人单位证明原件。

- (二)丧事经办人将领取 的《申请表》填写后交所在村 (居)委会,由村(居)依照 《村(居)规民约》进行事前、 事中和事后监督。
- (三)在丧事办理后,如 人员,需分别出具医疗机构、 无违反"七不免",即大操大 办的不免除、使用棺材安葬的 不免除、使用喇叭队的不免除、 不使用合法殡运车辆的不免 除、墓穴超标(单穴超过0.5平 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学生 方米)的不免除、墓碑超高(高 于0.8米)的不免除、违反移风 5. 逝者为驻滕部队现役军 易俗《村(居)规民约》的不 免除,由所在村(居)委会签 署意见,上报所在镇(街)民 政科。
 - (四)所在镇(街)民政科 接到村(居)上报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审核,符合 条件的, 当月28号前汇总报市民 政局殡葬管理所。
 - (五) 市殡葬管理所每月 对全市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用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后, 上报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最后发放到丧事经办人提供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办理程序中的 适用于"免除对象(二)"中 的所列人员。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 施普惠型殡葬惠民政策,是减 轻群众负担,改善民生的具体 体现, 也是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的重要抓手。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充分认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的重要意义, 加快建立民政牵 头、有关部门配合联动的协调 机制,严密组织、规范运作。 要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除费 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建立 每月拨付机制。各镇(街)要 落实属地管理, 压实工作责任, 健全完善制度,切实强化对村 (居)殡葬惠民工作的监管。 村(居)要强化为民服务理念, 全力把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 的第一道关口,畅通为民服务 的"最后一公里"。

(二) 明确部门职责。民政 部门要牵头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 务项目费用的组织实施, 通过 (二)、(三)、(四)条不 专户将惠民减免费用实施社会化 发放,确保免除的费用及时返还; 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市综合执法部门要做好移风易俗 执法的查处工作; 公安机关要大 力查处打击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 管理的行为和违法从事殡葬车辆 运输的行为,凭民政部门出具的 《火化证明》及时注销户口;人 社部门要以《火化证明》为依据, 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 葬补助金等发放政策; 国土、林 业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依法取 缔占用耕地、林地乱埋乱葬的行 为;新闻单位要配合做好殡葬全 民普惠的宣传引导; 其他各有 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 工作,确保殡葬惠民政策落到实 处。

> (三) 强化监督管理。市 殡仪馆要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 执行殡葬基本惠民政策,实行

划、国土、林业、财政等部门科学进行规划布局,坚持公墓的公益属性和明确公墓的建设标准,及时向市民政部门进行申请、报批,同时对于投入使用的公益性公墓,要切实加强运行管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因火化量变化、物价调整 等原因造成免除项目费用发生 较大变化时,由民政、财政部 门共同研究,提出调整意见, 报市政府审批。

本意见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实施意见》 (滕政办发〔2010〕94号)同时废止。

附件:《滕州市免除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申请表》

附件:

滕州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申请单编号: 年 月 日									
	逝者如	名		性别		户籍 地址			
逝者 信息	身份i 号 i	正 冯							
	人员类	型		籍居民;	2、现役军 l构救助人			院校学生; 小来人员; 6、	
	经办。	人		与逝者	首关系		联系 电话		
经办人 信 息	身份i 号 i	正冯							
	银行 账号								
				市则	一政负担免	总除的项	目费用		
免除 项目及	运尸	费	抬尸费	消毒费	存放费	火化费	寄存费	骨灰盒	合计
金额									
	总计:		大写)	<u></u>	佰 拾		角 分	Y:	
经办人申请 并按手印			付(居) 沪符合免	委会核实 除费用条件	1	镇(街)民政科抽查审核 市殡仪馆 该户符合免除费用条件 符合免除			核该户 用条件
			签字	盖章		签字盖章	争	签字訂	盖章
年月	日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日
基本	1、对"大操大办、使用棺材安葬、使用喇叭队、不使用合法殡运车辆、墓穴超标、墓碑超高、违反移风易俗村(居)规民约"的不予免除。发现弄虚作假的,追回免除的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殡葬 服务	2、未发生的费用不折现、不折抵。超出项目免除金额或免除项目以外的费用,由 经办人自行支付。								
费用规定				多本表填写) 中和事后监		(居) 委	会,由村(扂	居)依照《村	(居) 规
说明	4、所在镇(街)民政科接到村(居)上报的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汇总报市殡馆所复核,殡馆所每月一次汇总上报,作为财政拨款依据。								
	5、	专款	(到位后,	市民政局将	好 免除的费用	用直接打入	丧事经办人	提供的银行	卡账户 。

注:对"人员类型1"的,由村(居)、镇(街)审核签章;对"人员类型2—6"的,由市殡仪馆审核签章。

滕政办发[2018]3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区北线复线高温热水 集中供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 门, 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城区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滕州市城区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 供热工程实施方案

滕州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 中供热工程是今年市委市政府 确定的民生重点工程之一, 也 本实施方案。 是为解决城市北部居民、企事 业单位冬季用热不足, 创造优 美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 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民心工程。为确保该工程顺利 实施,按时投入使用,特制定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坚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 美好生活需要根本宗旨,以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主线,着力打造"腾飞之城、 上善之州"城市品牌,倾力创 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 服务、优秀文化, 加快建设宜 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 坚持长远规划、分期实施的原 则, 优化城市生态环境结构, 合理安排供热区域和配套设施 规模,进一步推进冬季清洁能 源供热,节能减排,不断改善 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二、工程建设周期

工程建设周期3年,自2018

三、工程基本情况及阶段 建设任务

(一) 基本情况

滕州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 中供热工程总投资 2.9 亿元, 建设包括城区热力管网及若干 小区换热站等, 设计管径为

DN1200-350, 总长 40.3 公里。 城区管网由滕州新源热力有限 公司建设管理。该工程建成后, 每年可节约 2.63 万吨标准煤, 可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5.2 万吨, 二氧化硫 1260 吨, 粉尘 292 吨,有效净化空气。 工程供热重点针对形成规模的 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计划 5 年内发展供热面积(热 用户)1060 万平方米,届时滕 州市城市供热普及率将达90%。

(二) 阶段建设任务

1.2018 年采暖季前完成鲁 班大道、北辛西路、通胜路、龙 泉路、北辛东路的主管网及分支 管网建设,包括润恒第一城、清 河尚城、上善玺园、大同国际、 年 4 月15 日至2020 年采暖季前。 三盛星尚城、君瑞城、育才嘉苑、 奥体花园、龙泉首府、维多利亚、 香舍水郡、红星玫瑰园、和家园 二期、阳光国际文泽园、保利海 德花园等符合入网条件的小区;

> 2.2019 年-2020 年采暖季 前按照用热发展计划,完成荆

河西路、解放西路、善国中路、 大同北路、龙泉北路、善国北 路、科圣北路等分支管网建设。

四、责任分工

-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道路挖掘施工许可、路面 回填修复标准、占用绿化用地 手续办理与苗木移栽、渣土外 运管理。协调施工所涉拆迁、 违法车辆存放场地的清理、沿 街商铺等问题。做好工程施工 环境协调、项目推进配合等 作。
- (三)市水利和渔业局。 负责审批和协调办理热网管道 跨河工作手续,及时通报水情

信息。

- (四)市交警大队。负责 施工道路封闭、道路标线修复 的审批工作,施工车辆通行审 批、交通协调与指挥等工作。
-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 责对工程特殊设备检测及运行 安全进行监管,做好监督、检 验及验收等工作。
- (六)市规划局。负责热 网工程路线规划监督及各项规 划手续的办理工作。
- (七) 北辛、荆河、龙泉 街道。负责北线复线高温热水 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沿线房屋征 收、附着物补偿、清障工作; 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做好工 程施工环境协调、项目推进配 合工作。
- (八)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 公司、新源热力公司。负责与 华电集团公司、山东公司相关 部门的协调与报备;积极做好 集中供热工程的宣传和报道工 作,按照计划全力推进工程建 设;负责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

中供热工程的具体实施,包括 工程图纸设计、招投标、现场 管理、施工协调、竣工验收、 中供热工程建设,落实专职人 工程签证计量审计、资金拨付 员,明确责任,完善机构及工 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 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 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镇街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各相 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滕州市 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 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 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实施例会制度。市 北线复线工程指挥部领导每月 至少召开一次调度会,项目负 责单位每周召开一次工程例会, 项目管理单位每天召开工程安 全、质量、进度协调会,

负责人将每阶段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向上级汇报。高度重视集 作措施,保证工程建设各项工 作顺利实施。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 过网络、电视、报刊、手机短 信、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广 泛宣传使用集中供热的意义, 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取暖方式的 认知度和自觉性。让百姓充分 认识使用集中供热对提高生活 质量的重要意义, 切实营造良 好氛围,促进北线复线高温热 水集中供热工程的顺利实施。

附件: 滕州市北线复线高温热 水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滕州市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卞俊善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主任

马运涛 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云涛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瑞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宁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赵

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韩兴

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延征 市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主任

韩玉光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传宝 中国移动通讯公司滕州分公司经理

王美珩 中国联通公司滕州分公司经理

潘延利 中国电信公司滕州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朱 秋原、姜广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共同负责项目建设日常工作。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户用光伏推广 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利用屋顶进行光伏发电应用, 促进全市可再生能源和相关产 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节约能 源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 法规,现就规范我市居民住宅 户用光伏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建设范围。为全 面加强我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 规范管理,最大程度杜绝项目 建设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 优化城乡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结合我市实际,严格控制居民 住宅户用光伏项目建设范围。 城市规划区及城边村、镇规划 为引导城乡居民科学合理 控制区,主要道路(国道、省 道、县道、高速)两侧 300 米 内、机场附件区域不再审批光 伏发电项目。

> 二、规范项目选址。户用 光伏发电项目应建设在无产权 或归属争议的合法建筑屋顶, 同时兼顾建筑屋顶的安全条 件, 项目设计时必须综合考虑 防水、防风、防火、防雷、屋 顶荷载及发电功率等各类因 素,并与建筑屋顶、外立面及 周边环境相协调。对已列入危 房的或者房屋内有生产活动,

房屋内物品储存的火灾危险性 为甲类、乙类的住宅建筑,严禁安装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属 禁安装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属 地村(居)委会要严格把关, 对房屋产权及相关特性经审核 确认后出具《房屋归属证明》 (附件 1),镇街村镇建设办公 室予以审核批准。

三、严禁违规搭建。居民 医民 严禁违规搭建。居民 产 严禁违规搭建。居民 安 及 电 项目 建 设 电 项目 建 设 全 全 统 作 自 身 结 构 建 的 前 提 下 , 严 禁 过 进 在 项 范 节 声 对 符 合 代 代 多 不 严 禁 过 进 , 严 禁 过 进 , 严 禁 过 进 , 严 禁 过 进 , 严 禁 过 进 , 严 禁 过 进 , 严 禁 过 进 , 严 禁 过 进 , 严 禁 过 进 , 严 禁 过 进 的 的 要 求 潜 建 动 的 不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禁 过 , 严 扩 。 求 下 加 , 严 查 即 扩 。 求 及 时 处 置 。

四、实施带图审查。为确保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符合"无违建"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申请人须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经属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带图审查与现场核查,出具《无违建审

查证明》(附件 2)后方可按图施工。相关图纸及证明作为并网验收的要件,确保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合法合规。

六、加强监督检查。滕州供 电部及属地镇街村镇建设办公 室、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组成时 全位查组,对已建成的居民的 居民力,对是此面目进行分料 全户用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分料 分批抽检,对提供虚假资料。 使用伪劣产品、涉嫌违章搭建 不按规范设计施工等行为按理 职责权限进行严厉查处,并按 处罚决定等相关要求落实整改 措施, 整改不到位的, 可暂缓 并网或不予出具《项目验收意》 见书》。

七、建立黑名单制度。按照 "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 对连续多次未按要求实施建 设、以光伏推广应用名义承诺 或搭建违章建筑、要求整改而 拒绝落实整改、蓄意扰乱市场 行为的户用光伏建设企业,一 经查实纳入行业黑名单管理, 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供电部门 电项目房屋归属证明 对其所承建的户用光伏发电项 目暂缓或不予并网。

八、强化行业自律。进一步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 经营秩序。同时, 滕州供电部 加大居民住宅户用光伏科普宣 传力度,积极普及光伏发电知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识,通过户用光伏示范项目、

标杆企业评选等活动,推广先 进光伏技术和产品, 努力营造 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 环境。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高度 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确保居民住宅户用光伏规范管 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 1.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
- 2.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 电项目无违建审查证明
- 3.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 电项目验收意见书

2018年4月23日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房屋归属证明

			中电公	司:							
	位于	·滕州市	ī		镇(街	道)			村	(社]	区或
路		_小区)	的	组((幢)		号房/	量,其	上土地	性质	<u>是/</u> 否
集体	土地、	是/否	宅基	地,房	屋依法仓		建设	, 但	无该点	房屋户	立权
证明	。依据	有关规	见定,:	经审核	确认该是	号屋	归属	居民_			(身
份证	号 <u>:</u>) 所有,	房	屋归	属无-	争议。		
特	此证明	₹.									
申	请人签	字: _									
镇	街主管	部门包	章				_村(居)	委会:	公章	<u> </u>
	年	月	日		年	-	月	日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无违建审查证明

	供电公司	1:	
,	位于滕州市	镇(街道)	村(社区或
路	小区)的	组(幢)	号房屋,属居民
(身份	分证号 <u>:</u>)炉	f有,为合法建筑。拟
在该廷	建筑物屋顶建设太阳	能分布式光伏发电	1.项目,建设方案,经
我镇律	f(单位)审查与现:	场核查,符合防违	控违要求。
特山	上证明。		
附:	1、居民住宅安装2、安装点建筑物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_	
		, , , , , , , , , , , , , , , , , , ,	丸法中队: (公章) 月日

附件3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验收意见书

申请人姓名		电力户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序号	验收内容							
		必查项 (请√)						
1	是否有属地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房屋归属证明							
2	是否有属地镇街、城管部门出具的无违建审查证明							
3	是否有项	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实际施工是否和图纸一致						
4	是否发现。	屋顶有漏水现象或存在漏水的可能性						
5	光伏系统	安装位置和安装方位是否整体朝阴或大部分受到遮挡						
6	是否发现。	屋顶光伏系统结构存在安全隐患						
7	火灾危险	性是否为甲类、乙类的住宅建筑						
8	是否有施工	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竣工报告中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9	组件、逆	变器、光伏连接器、电缆、电器开关、成套配电箱、光伏专 等主要设备和材料是否有认证证书或质检报告	用					
10	逆变器是	否具有故障时自动解列功能						
11	电缆是否注	满足最大发电时电流的要求						
12		附近是否有发热源或易燃易爆物品,安装的位置是否符合要	求					
13	组件、逆变器、光伏连接器、电缆、电器开关、成套配电箱、光伏专用 直流电缆等主要设备和材料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要求							
14	带边框组件、支架、逆变器外壳、电表箱外壳、电缆外皮、金属电缆保护管或线槽是否可靠接地							
	加分项 (请√)							
15	是否有逆	变器设备厂家提供的拉弧检测记录单						
16	是否有建设单位提供的组件检测报告(抽检)							
17	7 是否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单位资质							
	项目验收意见							
经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请√):								
□ 提供验收的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提供验收的资料不齐全,不符合验收要求,不同意通过验收,请在								
等方面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核准的实际 ———千瓦块板 并网情况年月_							
	收人 签名)	申请人 〔签名〕						